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920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奈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奈儿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奈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奈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奈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安奈儿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2,416,2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7.58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2,151.5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40.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达公司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83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8,850.13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95.01 万元，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91.3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2.1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337.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

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开立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也已完成注销，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奈儿品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安奈儿品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鉴于“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安奈儿品牌, 公司已将原开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63945	募集资金专户	11,018.15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218253	一般存款账户	11,319.07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合计			22,337.22	

注 1: 公司开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338200100100157636)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注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定期存款账户（86043000000303121）已于2025年1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2,538.61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735.14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2,337.22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为0。

由于比照2020年论证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公司考虑到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项目投入，认为现阶段建设“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基于市场环境情况、行业发展形势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经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本报告期收 益 (万元)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园支行	10,800	2025-1-8 至 2025-4-8	37.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10,000	2025-2-21 至 2025-5-21	32.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园支行	协定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园支行	10,916.38	2025-4-15 至 2025-6-21	22.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11,000	2025-6-20 至 2025-12-20	66.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园支行	10,900	2025-6-23 至 2025-12-23	79.03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4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1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13.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8.6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3,004.27	13,004.27	402.10	2,538.61	19.52	2026年12月31 日	-	不适用	否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36.42	-	-	-	-	详见注释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40.69	21,004.27	402.10	10,538.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31,140.69	21,004.27	402.10	10,538.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消费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奈儿品牌，实施完成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p> <p>2、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受消费市场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谨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在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比照2020年论证“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公司考虑到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项目投入，认为现阶段建设“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基于市场环境情况、行业发展形势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经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7920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920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01447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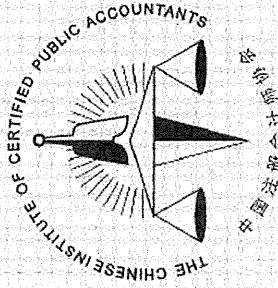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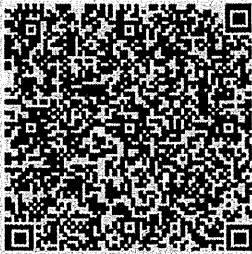


姓名 肖强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51102037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露
 Full name 魏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05
 Date of birth 1989-07-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04198907052720
 Identity card No. 330604198907052720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310000061616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